

112年度受理搭排申請及水質管理

訓練講習(第3堂課)

各管理處受理搭排許可申請案件
(包含變更、展延、廢止)
常見疑義與案例暨相應行政處分
內容講解(2/2)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課程講者：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林科均 專案管理師

112年8月3日、8月4日



課程 重點

第 2 堂課：受理搭排許可申請

- 重要函釋回顧暨常見問題探討
 - 尚未訂定相關規則前，適用原規定
 - 搭排規費收取標準（草案）
 -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檢附
 - 照舊使用與搭排申請
 - 如何認定有無其他排水系統
 - 搭排水量核算之參考依據
 - 其他常見問題：畜牧業搭排
 - 其他常見問題：特定工廠搭排

第 3 堂課：搭排變更、展延、廢止

- 辦理原則說明
- 常見問題探討
- 實際案例分享

第 4 堂課：書表文件及函文內容誤植案例暨修正教學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 辦理原則說明：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第 15 條

申請展延前條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現況說明書。
 - 二、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立法說明

- 有效期間之展延及應準用規定。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 辦理原則說明：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第 17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之內容變更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立法說明

- 許可內容有變更者，其辦理程序及準用規定。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 辦理原則說明：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第 18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
- 二、未依第十六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
- 四、搭排者排放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
- 五、搭排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一年內達二次以上。
- 六、一年內經主管機關二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排放水質仍不符第二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 七、搭排者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排放而未配合辦理。
- 八、引取者引取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且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依前二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併令申請人限期恢復原狀。

立法說明

- 為規範得廢止該許可之情形，爰為第一項規定。
- 得廢止許可情形屬情節輕微者，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爰為第二項規定。
- 許可廢止後，得命申請人恢復原狀為第三項規定。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 變更、展延許可之辦理原則小結



於許可屆期前重新申請搭排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常見問題探討：因轉售、繼承，使搭排戶處分相對人變更之辦理方式？(1/4)

A 請先窮盡所有調查手段，聯繫上原處分相對人，並補提變更許可申請；或跟目前使用者進行溝通，提出變更許可申請，最終得評估逕為登記。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第18條規定，此類狀況主管機關得評估令申請人限期改善，或廢止其許可，惟考量此類狀況多發於一般家戶及農舍，且普遍仍存有排放生活污水之搭排需求，故衍生以下情境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衍生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說明	仍聯繫得到原處分相對人(如：建商、前屋主)	1. 已無法聯繫到原處分相對人 2. 擬變更後之處分相對人，為單一或明確對象	1. 已無法聯繫到原處分相對人 2. 擬變更後之處分相對人，仍不明確
辦理方式	請原處分相對人提出變更許可申請	雖無法聯繫到原處分相對人，但使用者明確，或存有管委會、已推派管理負責人 → 請目前使用者(即變更後之處分相對人)提出變更許可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得函詢地方戶政、地政單位，確認案件地號及建物之持有暨所屬狀況 2. 依函詢結果得評估發函給潛在相對人請其於期限內提出變更申請
備註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依第5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不明確的狀況，如：無法明確掌握擬變更後之處分相對人、不存有管委會、或無法推派管理負責人等情境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常見問題探討：因轉售、繼承，使搭排戶處分相對人變更之辦理方式？(2/4)



辦理建議分享：依案件潛在相對人（戶數）進行分案（較適用於集合住宅）

- 倘若已知一般家戶及農舍搭排戶後續將分出數戶，可評估事先分案以利後續內部管理。
(僅供參考，請各管理處依實務需求推動搭排管理業務)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至本署
排水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1年03月04日申請搭排許可申請書。

二、處分相對人：建設有限公司(A5)；負責人：君、地址：

三、事實及許可內容：

(一)貴公司於111年03月04日提出許可申請書，案經本署管理處 站於111年03月04日受理，並送處審查。

(二)依案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1、許可時間：自111年01月01日起至130年12月31日止。

2、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3、座落地點：段242-4地號。

4、介入口座標(TWD97二度分帶)：

5、排放量：日最大排放量2.5立方公尺；年最大排水量912.5立方公尺。

(三)本案為一般家戶排放生活污水用，具搭排之需求，且無其

第1頁 共3頁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至本署
排水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1年03月04日申請搭排許可申請書。

二、處分相對人：建設有限公司(A8)；負責人：君、地址：

三、事實及許可內容：

(一)貴公司於111年03月04日提出許可申請書，案經本署管理處 工作站於111年03月04日受理，並送處審查。

(二)依案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1、許可時間：自111年01月01日起至130年12月31日止。

2、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3、座落地點：段242-1地號。

4、介入口座標(TWD97二度分帶)：

5、排放量：日最大排放量2.5立方公尺；年最大排水量912.5立方公尺。

(三)本案為一般家戶排放生活污水用，具搭排之需求，且無其

第1頁 共3頁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至本署
排水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1年03月04日申請搭排許可申請書。

二、處分相對人：建設有限公司(A9)；負責人：君、地址：

三、事實及許可內容：

(一)貴公司於111年03月04日提出許可申請書，案經本署管理處 工作站於111年03月04日受理，並送處審查。

(二)依案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1、許可時間：自111年01月01日起至130年12月31日止。

2、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3、座落地點：段242地號。

4、介入口座標(TWD97二度分帶)：

5、排放量：日最大排放量2.5立方公尺；年最大排水量912.5立方公尺。

(三)本案為一般家戶排放生活污水用，具搭排之需求，且無其

第1頁 共3頁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常見問題探討：因轉售、繼承，使搭排戶處分相對人變更之辦理方式？(3/4)



實際案例分享：變更處分相對人之變更許可函文範例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至本署管理處 灌排系統一案，本署原則同意變更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11年12月13日申請搭排變更許可申請書及依據本署109年 號函續辦。

二、處分相對人： 地址： 。

三、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業於111年12月 市政府 號核發使用執照。

(二)依案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1、處分相對人：原為 君變更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許可時間：自109年11月 起至129年11月 止。

3、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排水路。

4、座落地點： 地號。

5、介入口座標(TWD97二度分帶)： 。

6、排放量：日最大排放量 ；年最大排放量 。

(三)本案業於109年12月 完成繳納規費計 元整。

(四)本案為一般家戶或農舍(住宅 戶)排放生活污水，具搭排之需求，且無其他系統可供排放，爰申請許可排放。

四、法令依據：

1 變更許可案件 (變更處分相對人)

2 相對人由OO君變更為OO建設公司 (需檢附佐證文件)

3 其他部分尚無變更，則與前函內容相同即可。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常見問題探討：因轉售、繼承，使搭排戶處分相對人變更之辦理方式？(4/4)



實際案例分享：變更處分相對人之變更許可函文範例

- (一)農田水利法第14條略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具搭排之需求者，應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略以，依農田水利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三)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條略以，非一般家戶或農舍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
- 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實際使用後3個月內檢附具認證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採樣檢測報告書。
- 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如有申請展延許可有效期間之需求，應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於許可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6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現況說明書。
 - (二)依第10條第3款規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前述展延許可申請，準用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
- 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如有申請變更許可之需求，應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搭排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前述變更許可申請，準用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
- 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許可：
 - (一)未依許可申請書、計畫書及切結書之同意事項及內容使用。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搭排期間失其效力。
 - (三)未依說明第五點於期限內取得並檢附相關文件。
 - (四)發生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廢止許可事項。
 - (五)違反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1年內達2次以上。
 - (六)1年內經主管機關2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排水水質仍不符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20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 (七)有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排放而未配合辦理。

1

針對變更後之處分相對人，說明應遵守之各項規定（如：水質報告等文件之檢附期程、後續展延及變更許可事項）。

2

敘明後續土地如有糾紛，由相對人自行解決。

3

得同時針對變更前、後之相對人告知救濟條款。

九、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解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須自行負擔權責。

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十一、副本抄送 市政府環保局供參。

正本：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受委託人) 君)
副本：本署、本署 管理處管理組、 工作站、 市政府環保局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 觀念釐清：限期補正及應檢附文件延期之差異(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
許可 展延許可 變更許可
至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灌排系統一案，請於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搭排許可申請書，並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二、經檢視所送申請資料
○○○○○○○○○漏未檢附(例如：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漏未檢附)
○○○○漏未填列。(例如：申請人姓名未填列)
，請於○○年○○月○○日前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署得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不予受理。

正本：○○○(申請人全銜)、負責人：○○○君
副本：本署、本署○○○管理處、○○○管理處○○○工作站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至本處灌排系統一案，尚有文件未完成補正且其期限將屆至，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年○○月○○日○○○字第○○○號函續辦。
二、依前函之內容，臺端應於○○年○○月○○日前補正(請挑選，得複選，如未勾選者請刪除)
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完工現場照片
事業環保證明
實際使用後3個月內之認證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採樣檢測報告書。
三、倘臺端無法於前述期限內補正相關文件，請向本處提出文件補正之延期申請(申請書如附件)；逾期未完成補正或未向本處提出文件延期申請者，本處得辦理廢止許可程序。

正本：○○○(申請人全銜)、負責人：○○○君
副本：○○○管理處○○○工作站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至本處○○○灌排系統(○○段○○小段○○地號)所需檢附文件延期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年○○月○○日文件延期申請書，並依據農業部(或農田水利署(請依其發出許可函機關填寫))○○○年○○月○○日○○○第○○○號函續辦。
二、因臺端○○○(說明原因)，無法檢附
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水質檢驗報告
完工現場照片
事業登記證明
事業環保證明
，本處原則同意延期至○○○年○○月○○日前提交，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農田水利署得廢止許可。

正本：○○○(申請人全銜)、負責人：○○○君
副本：農田水利署、本處○○○工作站、○○○環保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尚未取得許可，現階段可以提供需補正項目。(辦法§12)

● 已取得許可，針對過去無法補正項目，提醒期限將至。(辦法§18、行政程序法§93，附款保留廢止條件)

● 已取得許可，倘搭排戶因不可抗力提出檢附文件延期，得評估延期檢附日期。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 觀念釐清：限期補正及應檢附文件延期之差異(2/2)

附件6、文件延期申請書範本

文件延期申請書

申請人_____申請搭排許可至_____ (渠道名稱)灌排系統
(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並依據貴署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
第_____號函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處分書之內容應檢附以
下資料，茲因_____之故，無
法如期檢附，請貴署惠予准許本人_____延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一般家戶或農舍得延期期限為2年內；非一般家戶及農舍得延期期限為6個
月內，且僅能延期一次）**繳交下述文件。

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水質檢驗報告

原應檢附資料
 完工現場照片
 事業環保證明
 其他：_____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或法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_1

申請人_____申請搭排許可至_____ (渠道名稱)灌排系統
(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並依據貴署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
第_____號函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處分書之內容應檢附以
下資料，茲因_____之故，無
法如期檢附，請貴署惠予准許本人_____延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一般家戶或農舍得延期期限為2年內；非一般家戶及農舍得延期期限為6個
月內，且僅能延期一次）**繳交下述文件。

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水質檢驗報告
 完工現場照片
 事業環保證明
 其他：_____

原應檢附資料

一般家戶及農舍，文件得延期期限為2年內。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得延期期限為6個月內，且僅能延期一次。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常見問題探討：為何**變更介入口位置**，原則**僅限於原搭排渠道**？(1/1)

A 考量**農田水利設施是否已公告**、**渠道類別是否受到影響**（如：是否從不具引灌變更至具引灌需求），故介入口位置變更，原則**僅限於原搭排渠道**。

附件 4、變更計畫書範本 (非變更申請者免填)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
變更計畫書

(原)申請人名稱 (或原法人名稱)	(原)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原)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或營業人統一 編號)	(原)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或營業人統一 編號)
(原)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聯絡地址	縣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原)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行動電話	(原)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變更項目 ¹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處分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介入口位置(僅限於原搭排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時間變更(許可時間僅能縮短不能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依據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原許可函內容	發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文字號： 許可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註：本表所留之空格如非申請事項，依實際需要填寫。

1 搭排戶如申請**變更介入口位置**，原則僅限變更於原搭排渠道內。

2 搭排戶如申請**變更許可時間**，原則僅能縮短不能增加。

3 倘有增加許可時間需求，得依規定提出**展延申請**。（需考量土地使用同意效期）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常見問題探討：經查發現**水量變更（戶數 / 頭數增加）**之辦理方式？(1/2)



實際案例分享：住宅戶數或污水排放增加，依規定**辦理變更並補繳費用**。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至本署
排水路灌排系統一案，本署原則同意變更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3月17日申請搭排變更許可申請書。
- 二、處分相對人：
負責人：君，
地址：。
- 三、事實及理由：
 - (一)貴公司於112年3月17日提出變更許可申請書暨依據本署111年
號函辦理。案經本署
工作站於112年3月29日受理，並送 |管理處
處審查。
 - (二)本案申請項目為變更排放量。變更申請異動理由係因原
申請戶數為60戶，因修正興建戶數為66戶 故申請變更排放量。
 - (三)依案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 1、許可時間：自111年11月25日至131年11月24日止。
 - 2、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 3、坐落地點：
地號等4筆土地。
 - 4、介入口座標(TWD97二度分帶)：
 - 5、排放量：日最大排放量44m³/日；年最大排放量16,060m³/年。
 - (四)本案為一般家戶或農舍(集合住宅66戶-A棟)排放生活污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變更許可至本署
|管理處
排水路灌排系統一案，本署原則同意變更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0年12月20日搭排變更申請書並依據本署110年02月26日
函(原許可函)續辦。
- 二、處分相對人：
君，地址：
負責人：
- 三、事實及理由：
 - (一)貴公司於說明一提出變更許可申請書暨111年02月17日補
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變更使用之無製程廢水證明文件續辦。
 - (二)依案附變更計畫書摘要如下：
 - 1、許可時間：自109年11月11日至114年11月10日止。
 - 2、基地位置：
地號土地。
 - 3、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 4、介入口座標：
 - 5、排放量：原日最大排放量2m³，變更為日最大排放量30m³；原年最大排放量730m³/年，變更為年最大排放量10,950m³/年。
 - 6、貴公司於110年01月08日已繳納使用規費計新臺幣4,380元整，因提出變更年排放量，需補繳納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之使用規費計新臺幣4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Q

常見問題探討：搭排戶如**自主提出廢止許可**，**是否需退費**及注意事項？(1/2)

A

處分之廢止**不致妨礙公益**，其既表示**放棄權益**，似無不許機關廢止之理；**已發生之成本不予退還**，**尚未發生之部分**，依規定退費尚屬適法。

自主廢止通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止許可申請書、民眾請求廢止函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至本署○○○管理處○○○(渠通名稱)灌排系統一案，本署自○○○年○○月○○日起廢止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提報之廢止許可申請書 來函請求廢止搭排許可續辦。
- 二、處分相對人：○○○(申請人全銜)、負責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 三、事實及理由：

(一) 臺端於○○年○○月○○日申請搭排許可至本署○○○管理處○○○(渠通名稱)灌排系統，本署於○○○年○○月○○日第○○○○○○○○○號同意搭排許可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 臺端因○○○○○○○○○○(廢止許可的原因)之故，向本署提出搭排許可廢止申請書，經○○○管理處審查，確實已無使用旨揭灌排系統排放廢(污)水，本署爰同意自○○○年○○月○○日起廢止搭排許可。

四、法令依據：

- (一) 農田水利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前項具非農田排水之需求者，應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公告灌溉水質基準值。」
- (二)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依第 14 條規定取得許可，...，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三) 法務部 110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1003505950 號函略以：「法律嚴格限制行政機關依職權廢止授益處分之原因，其立法意旨在於保護相對人之信賴。至於授益處分可否因受益人同意而廢止？學者有主張肯定說，亦有認為上開法定廢止原因具排他性而主張否定說者。倘若受益人對行政處分之受益內容依法有處分權，且該處分之廢止不致妨礙公益，其既表示放棄權益，似無不許行政機關廢止該授益處分之理。」
- (四) (涉及退費)財政部 110 年 4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1000561070 號函略以：「基於規費係以成本填補為計徵原則，已發生之成本不予退還，本案繼承人倘得繼承受相關權利而申請廢止原許可並主張退還規費，經貴署同意廢止者，其尚未發生之成本部分，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成本回收原則辦理相關退費事宜，尚屬適法。」

-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 六、副本抄送○○○○○○(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環保單位)，請依權管業務及相關規定妥處。

正本：○○○(申請人全銜)、負責人：○○○君
副本：本署、本署○○○管理處、○○○管理處○○○工作站、○○○環保局、環保署水保處、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法務部針對受益人同意授益處分廢止之函釋。
(法律字第11003505950號)

2

財政部針對尚未發生之成本辦理退費之函釋。
(台財庫字第1100561070號)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常見問題探討：搭排戶如**自主提出廢止許可**，**是否需退費**及注意事項？(2/2)



實際案例分享：畜牧業搭排戶已歇業停養，自主提出廢止搭排許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許可至本署管理處 灌排系統一案，本署自111年5月26日起廢止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於111年5月20日來函請求廢止搭排許可續辦。
二、處分相對人：、負責人：君，地址：。

三、事實及理由：
(一)臺端於106年4月20日申請搭排許可至本署 管理處 排水灌排系統，本署於 號同意搭排許可自 止。
(二)臺端因將所屬 牧場 其放流口改向 政府申請，業經該府111年4月14日 府水工字第 號函同意搭排在案，並於111年5月20日向本署提出搭排許可廢止申請書，經 管理處審查，本署爰同意自111年5月26日起廢止搭排許可。

四、法令依據：
(一)農田水利法第14條規定略以：「前項非農田排水之需求者，應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排水水質並應符合公告灌溉水質基準值。」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略以，依第14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搭排者有第21條第1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排放而未配合辦理。

農田水利署
第1頁 共2頁
1116007833 111/05/30

1 搭排戶自主提出廢止許可之證明文件，其形式原則不拘，惟需本人簽章佐證。

2 廢止搭排許可前，建議先透過現勘，確認是否已確實無排放需求，並與搭排戶溝通確認後，再予以廢止。

主旨：申請搭排終止

牧場名稱：畜牧場

場 址：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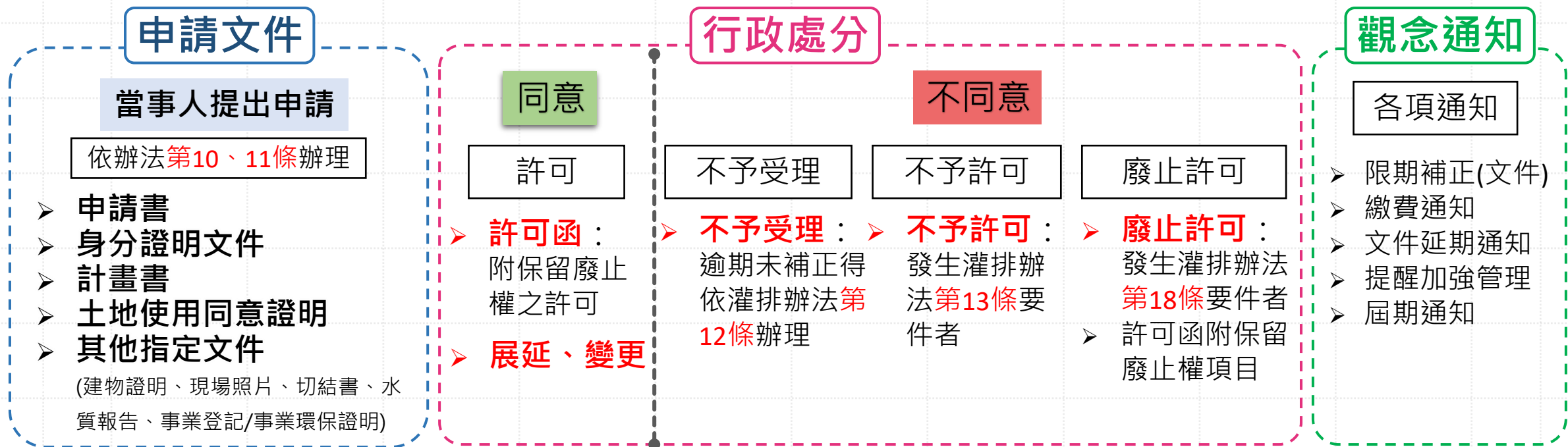
事由：本牧場已辦理歇業，故而申請搭排終止。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 小結：搭排管理行政作業重點回顧



行政處分

行政機關就法規授權辦理之決定，而對外產生法律效果的行政行為。

觀念通知

當行政行為僅含有「認知表示」，並不具有規制作用，以發生事實效果為目的。

Take-home messages (2/3)

● 受理搭排變更、展延、廢止許可申請案件常見疑義說明

- 展延許可：於**屆滿前2個月至6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提出申請

- 變更許可

- 涉及**時間、地點或水量**之變更，**應事先提出申請**；**其他**則於**事實發生日起1個月內提出**。

- 考量設施是否公告、渠道類別是否不同，**介入口位置變更**，原則**僅限於原搭排渠道**。

- 廢止許可

- 如有辦法§18情形者，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完全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 針對自主提出廢止許可者，建議**先透過現勘**，確認是否**已確實無排放需求**，並**與搭排戶溝通確認**後，再予以廢止。



感謝聆聽

